

不动产权利首次登记公告

编号：20210008

经初步审定，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有异议者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（2021年4月7日之前）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，逾期我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（南华县龙川镇海埂路幸福枫景商业街B1 栋 2 楼）
联系电话：0878-7226769

序号	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面积（平方米）	用途	备注
1	陈小荣	宅基地使用权	南华县龙川镇斗山村委会海陈组	宗地面积:573.4	农村宅基地	祖遗
				房屋建筑面积:170.97	住宅	
				宗地面积:		
				房屋建筑面积:		
				宗地面积:		
				房屋建筑面积:		
				宗地面积:		
				房屋建筑面积:		

公告单位：南华县不动产登记中心

2021 年 3 月 17 日